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宜補字第32號

原告 永全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金葱

訴訟代理人 張柏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義隆糕餅行即洪偉玲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官 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